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大葉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備並授權各學院微調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大葉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大葉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3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3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大葉大學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4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 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4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5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8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每二年對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含專案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二年以上者,即應接受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

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借調來校服務、本校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及當學年度退休、離職教師免辦理評鑑。

前項教學卓越教師、輔導及服務卓越教師、研發卓越教師之審查要點分由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三條 評鑑之成績採計,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為準。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受評鑑期間未足一年者,當學年度免評鑑。

第四條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 40%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院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各項評分標準另行訂定;教師評鑑結果校訂成績未達七十分為未通過教師評鑑。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予晉薪、晉級,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不得超鐘點,不得延長服務年限及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

執行。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學院協助輔導改善，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作為次學年度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第 六 條 受評鑑老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無佐證時，可將無佐證資料之具體事蹟書面化，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系核章給予證明。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分為自評、系務會議審查評分、系教評會議審查評分、院教評會審查評分及校教評會複審評分五階段。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結果之申請獎勵，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各系教師評鑑資料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系務及系教評會議審查評分，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學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所屬學系教師下列評鑑結果提報校教評會：

一、校訂成績。

二、初評通過者評鑑分數(校訂成績與院訂成績之加總)與排序。

校教評會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複評並做成評鑑結果。

第 十 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大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細則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